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
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对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81号）、《关于对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170号）。

2023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81号），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170

号)。主要内容是公司在 2017-2021 年年报中关于同业竞争的内容披露不准确。赵前方作为时任董事长，张伟、朱凯、杨光厂作为时任总经理，肖萧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收到上述警示函和监管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认真汲取教训并引以为戒。针对函件所涉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已通过规范运作和有效整改予以彻底解决，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已得到全面处理。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要求，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 《关于对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鲁证监函〔2022〕158 号)

2022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鲁证监函〔2022〕158 号)，认为公司未在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累计达到上一期净利润 10%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要求公司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三) 《关于对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57 号)

2022 年 3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57 号)，认为政府补助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11.5 条的规定。

在收到上述第(二)、(三)项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分析原因并吸取本次信息披露工作的教训，加强了相关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